

临沂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政复决字〔2024〕457号

申请人：郭某某。

被申请人：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临港经济开发区分局。

负责人：刘传安。

申请人以被申请人未履行查处职责违法为由，于2024年4月10日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初审予以受理。在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听取了各方当事人意见，现已审查完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不履行查处职责的行为违法；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履行非法占地查处职责。。

申请人称：申请人为山东省莒南县XX镇XX村的村民，在该村拥有合法的宅基地。1993年1月17日，申请人取得莒南县人民政府颁发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证，用地面积181.44平方米，建筑占地63平方米。2006年-2007年，申请人的房屋被强制拆除，宅基地被强占用于修路，申请人没有收到任何补偿。为确认该地块是否存在征收，申请人向莒南县人民政府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莒南县人民政府作出的告知书称您申请公开的地块位置未办理用地手续。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向被申请人提出查处申请，

请求被申请人依法查处非法占用土地的违法行为，并追究实施非法占地行为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2024年1月15日，被申请人收到查处申请，但至今未对申请人作出答复。被申请人未依法实际履行查处职责，未依法保障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被申请人答复称：2024年1月15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违法占地查处申请书。因申请人反映的问题年代久远，时间跨度长，涉及单位较多且前期无反映该问题的记录，被申请人调查取证，搜集资料过程较长。2024年4月26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邮寄了《关于查处违法占地行为申请的回复》，申请人已于4月28日签收。被申请人已经履行法定职责。案涉地块申请人土地使用权已经村集体收回，村集体经济组织已经另行给申请人分配宅基地，申请人与涉案地块不具有利害关系，不存在违法占地行为，被申请人无需履行违法占地查处职责。1994年，经过莒南县XX镇XX村的XX路第一次实施拓宽提升改造工程，申请人因此事搬迁出原居住地。村委选址安置搬迁居民，申请人被重新安置在XX路（XX路）南侧，南北街已东，目前已建设使用。因XX路第一次提升改造涉及申请人的部分土地，申请人未全部拆除其房屋。2006年3月28日，莒南县XX镇人民政府作出《XX镇人民政府关于对中心街两侧实施拆迁改造的决定》，决定于2006年3月至12月对东西、南北两条大街两侧现有平房进行统一拆迁和开发建设。2006年6月2日，XX镇XX村村民委员会对沿中心街居民集体土地证申请注销，出具《XX镇XX村关于申请注销本村沿中心街居民集体土地证的报告》。2006年6月，莒南县国土资源局发布《莒南县国土资源局集体土地使用权注销公告》，对XX村卢某某等村民集体

土地使用权进行注销登记。2006年6月14日，莒南县人民政府作出关于收回XX镇XX村部分村民建房集体土地使用权的批复，批复中含申请人住宅用地。申请人的集体土地使用权已经收回归XX镇XX村村委。2007年，原莒南县公路局根据山东省交通厅公路局《关于岚济路汾水至临沂段改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对原岚济公路实施基础建设。根据XX镇人民政府关于对中心街两侧实施拆迁改造的决定，进一步实施XX路二次提升改造，申请人的房屋在实施改造计划中。因申请人的房屋在前期拆除过程中未拆除到位，且已经于1994年安排了宅基地，在2006年的公路改造实施中不再给予分配其他宅基地。申请人已经丧失了对涉案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不是利害关系人。涉案地块回收合法，目前尚未实施建设，不存在违法占地行为。请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2024年1月15日，被申请人签收申请人邮寄提交的《非法占地查处申请书》。申请人称其于1993年1月17日取得莒南县人民政府颁发的莒南集建(1993)字第03-01-XXX号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用地面积181.44平方米，建筑占地63平方米；2006年-2007年，其房屋被强制拆除，宅基地被强占用于修路，没有收到任何补偿。申请人主张其宅基地在未经批准的情况下被非法占用，严重侵害其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向被申请人提出查处申请，要求查清占用其宅基地的单位并向其作出回复，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恢复土地原状。截至申请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时，被申请人未针对该申请作出处理答复。

另查明，2006年6月14日，莒南县人民政府作出莒南政土

字〔2006〕51号《关于收回XX镇XX村等部分村民建房集体土地使用权的批复》，批复同意XX镇XX村村民委员会收回该村55户集体土地使用权，其中包含申请人面积为181平方米的集体土地使用权。原莒南县国土资源局发布《集体土地使用权注销公告》，办理XX村卢某某等55宗集体土地使用权的注销登记，其中包含申请人(92)-01-XXX号土地使用证的181.44平方米集体土地。

以上事实有非法占地查处申请书、莒南政土字〔2006〕51号《关于收回XX镇XX村等部分村民建房集体土地使用权的批复》、集体土地使用权注销公告等证据予以证实。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行政复议申请人应当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本案中，申请人主张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宅基地被他人非法占用，但在案证据证实申请人主张享有合法权益的集体土地使用权已经法定程序收回，原颁发的集体土地使用权证书已办理注销登记，申请人亦未提供其他证据证实其仍对该土地享有合法权益，故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是否履行调查处理职责与申请人无利害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根据上述规定，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行政复议申请应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本法规定的

被申请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行政机关设立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法律、法规授权，对外以自己名义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该行政机关为被申请人”。本案中，被申请人系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设立的派出机构，不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亦无法律、法规授权其以自己的名义对外履行行政管理职责，故申请人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列明的被申请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规定。

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受理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对本行政复议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6 月 6 日